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17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172-3号

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21193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报告期内关联销售（CMEC、HARRIS、Magni）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4.04%、20.86%、20.63%、32.16%。请申请人说明：（1）募投项目是否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3）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1 题）

（一）募投项目是否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CMEC 为发行人在美国的参股公司，HARRIS 系受 CMEC 的管理成员及股东控制的公司，Magni 为发行人在意大利的参股公司，CMEC、HARRIS 及 Magni 均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MEC、HARRIS 及 Magni 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销售高空作业平台，均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高空作业平台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相关价款、收付款条件由双方友好协商并以合同方式确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 CMEC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相关方确认，CMEC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 LLC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16 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A 类别成员	73.60
	CMEC 管理成员	48.60
	浙江鼎力	25.00
	B 类别成员	26.40

注：A 类别和 B 类别成员在权益分配、投票权等方面享有同等权益；但 B 类别成员在权益转让上拥有额外限制，即如果需要出售，企业主体将拥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验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MEC 销售高空作业平台。当前全球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且美国商务部正在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和组件进行“双反”调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如果此次调查裁定“双反”事实成立，且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税率过高，预计未来发行人向 CMEC 的销售占比将会降低。

2. HARRIS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验相关合同，HARRIS 系受 CMEC 的管理成员及股东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在报告期初曾向 HARRIS 销售高空作业平台。自 2019 年 2 月至今，发行人与 HARRIS 未再发生过交易，预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其产生新的交易。

3. Magni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Magn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2 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C.M.C.S.R.L	44.00
	Carlo Magni	8.00
	Eugenio Magni	8.00
	Carlotta Eleonora Magni	8.00
	Chiara Magni	8.00



	Riccardo Magni	4.00
	浙江鼎力	2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验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Magni 销售高空作业平台。基于未来欧洲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与 Magni 可能新增交易。发行人将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规定，已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按照市场化方式定价，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如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将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相关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管理，并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定价，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确保新增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价格公允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自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中鼎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GRANDWAY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新增对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亦将纳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并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定价，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确保新增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价格公允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CMEC及HARRIS非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认定的关联方；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报告》中、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CMEC、HARRIS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许树根曾担任Magni董事，并于2019年5月10日辞去Magni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的规定，报告期初至2020年5月10日，Magni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其与Magni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2月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的金额，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金额合计为11,380万元；关联董事许树根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2月26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已分别于2018年2月7日及2018年2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上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

（2）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GRANDWAY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的金额，预计 2019 年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900 万元；关联董事许树根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鉴于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上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

(3)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 13,500 万元，调整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4,400 万元；关联董事许树根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及 2019 年 5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上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

(4)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 20,000 万元，调整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44,400 万元；关联董事许树根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及 2019 年 9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上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

(5) 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的金额，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金额合计为42,800万元；关联董事许树根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已分别于2019年11月23日及2019年12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上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报告期内其确认的关联交易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同时，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3.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GRANDWAY

2012年4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树根及其控制其他企业中鼎投资出具了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许树根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中鼎投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公司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树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鼎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年度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



GRANDWAY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浙江省市监局、德清县市监局等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8月23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浙江省市监局、德清县市监局等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百度搜索等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8月23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二、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4000台大型智能高位高空平台项目”，包括1500台绝缘臂高空作业车。高空作业平台绝缘臂技术国内尚属空白，目前主要依靠进口。请申请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专利、专有技术的基本情况，特别是关于绝缘臂的技术储备情况，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2）本次募投项目准备和进展情况，是否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和市场资源，募投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是否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4）是否有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的重大诉讼，是否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2题）

（一）本次募投项目专利、专有技术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开信息，截至检索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外授权专利共计 2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9 项，境外专利 55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并多次参与制定高空作业平台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此外，发行人先后在意大利、德国设立鼎力欧洲研发中心，有能力获取世界先进的设计理念和工业生产技术。故发行人具备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绝缘臂技术，主要依靠与发行人参股公司 Teupen 合作研发实现。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Teupen 是全球知名的蜘蛛式高空作业平台供应商，集专业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拥有多样化的客户基础，其核心绝缘臂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海外电力系统领域。同时，发行人与 Teupen 已针对部分高米数臂式高空作业平台签订《产品委托开发协议》，对部分高米数臂式高空作业平台进行合作研发，并约定世界范围内与项目有关的专利或任何专利权均属发行人所有。上述“专利”是指所有专利、实用新型、工业设计、发明证书以及类似的工业产权授权，以及世界范围内与研发产品有关的所有申请（如有）。发行人将与 Teupen 共同研发高米数、大载重的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并配合全系列电动款产品，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产品体系。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

（二）本次募投项目准备和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 本次募投项目准备和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 365.7 亩建设用地中的 159.7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完成前期规划，并绘制了施工设计图，尚未开展实质性建设。

2.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已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充分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4,000 台大型智能高位高空平台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市场环境、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虽然公司做出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作了多方面的准备，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为国家和产业政策变化、高空作业平台市场环境变化、用户规模增长变化、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上升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导致出现项目未能按期投入运营或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仍在前期准备阶段，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已充分披露。

（三）是否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4000 台大型智能高位高空平台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无需专门的业务资质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取得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106-330521-07-01-612801”。

经查验，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台大型智能高位高空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1]119 号）。根据该审查意见，“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应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及环评意见，且均在有效期内。



GRANDWAY

（四）是否有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的重大诉讼，是否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搜索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8月23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的重大诉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接受美国商务部对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和组件发起的“双反”调查，如果此次调查裁定“双反”事实成立，且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税率过高，将对发行人未来在美国市场开拓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产品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开拓新的应用场景，加大其他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本次“双反”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三、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用地 365.7 亩，拟使用 1.8 亿元募投资金征地,目前尚未完全取得募投项目用地。请申请人说明：（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2）募投项目拟征用土地的性质，是否为工业用地，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3 题）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1. 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土地出让

合同等资料并经验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建地址为浙江省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航产业园，总用地面积 365.7 亩。发行人已与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5212021A210051），取得其中 159.7 亩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发行人拟使用工业用地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取得剩余 206 亩用地需履行招拍挂程序。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出让年度计划，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拟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出让方案，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据此，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取得相关用地指标后，方能组织实施出让方案，启动相关用地的招拍挂程序。

根据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核实，剩余 206 亩土地拟选址位于德清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航产业园。根据我县《德清湖州莫干山高新区近期建设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土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该用地计划符合我县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该土地将按程序分批征收并启动招拍挂程序。根据招拍挂相关规定，浙江鼎力须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竞买该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将保持与相关主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及时了解剩余 206 亩用地的进展，并积极主动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全部用地，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2. 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根据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



GRANDWAY

行人的陈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计划符合德清县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发行人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履行招拍挂手续的情况下，剩余 206 亩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同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对地块无特殊要求，如未来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取得拟定地块，发行人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协商，取得周边其他适合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拟征用土地的性质，是否为工业用地，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土地出让合同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总用地面积 365.7 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其中 159.7 亩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剩余 206 亩用地的土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该用地计划符合德清县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批准文件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4,000 台大型智能高位高空平台项目，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总用地面积 365.7 亩，发行人已取得的募投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剩余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四、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存在为客户向银行贷款购买高空作业设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形，授信额度为 1 亿元整，额度使用期限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年5月20日。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避表决；（2）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3）是否提供反担保，如未提供，未提供反担保的原因及风险；（4）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5）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否为重大担保，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问题第4题）

（一）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避表决

1. 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8亿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事宜。

发行人已分别于2019年11月23日及2019年12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指定上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

2020年5月，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甲方）、浙江鼎力（乙方）、绿色动力（丙方）签订《链链通-机器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甲方向购买乙方高空作业设备的客户发放机器设备按揭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整，额度使用期限3年，从2020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20日。



GRANDWAY

综上，发行人已就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上述决策程序不涉及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2. 关于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1)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六）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4.12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 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和披露的信息

①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色动力对符合筛选标准、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设备按揭贷款信用担保，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的信用担保，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同时由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额度内由绿色动力自行决定为客户的担保事项，不再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已分别于2017年2月28日及2017年3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指定上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

②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色动力对符合筛选标准、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设备按揭贷款信用担保，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的信用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由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额度内由绿色动力自行决定为客户的担保事项，不再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已分别于2018年3月3日及2018年3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指定上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

③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绿色动力对符合筛选标准、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设备按揭贷款信用担保，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的信用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由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额度内由发行人及绿色动力自行决定为客户的担保事项，不再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已分别于2019年4月13日及2019年5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指定上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

④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绿色动力对符合筛选标准、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设备按揭贷款信用担保，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的信用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由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额度内由发行人及绿色动力自行决定为客户的担保事项，不再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已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5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上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

⑤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绿色动力对符合筛选标准、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设备按揭贷款信用担保，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的信用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由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额度内由发行人及绿色动力自行决定为客户的担保事项，不再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已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及2021年5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上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鉴于发行人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行人及绿色动力需要提供信用担保的客户尚未确定，无法确定具体被担保对象及其资产负债率等情况，因此发行人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绿色动力拟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为资信状况良好、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并非关联方企业。因此，上述决策程序不涉及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GRANDWAY

综上，发行人已就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上述决策程序不涉及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6号）规定：“二、严格控制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未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单项担保数额进行限额规定。

经查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担保余额	276.12	2,355.63	8,542.89	6,967.19
期间担保发生额	0.00	360.60	87.00	8,095.27
期末担保余额	220.38	276.12	2,355.63	8,542.89
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374,415.76	320,749.36	260,138.22	220,250.58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期初余额、期间发生额、期末余额均未超过相应期间内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向客户提供担保的限额，且均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情形。

（三）是否提供反担保，如未提供，未提供反担保的原因及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及反担保协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前述相关被担保人均已提供反担保。

（四）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4月13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在该报告中就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在该报告中就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在该报告中就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否为重大担保，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3.31	截至2020.12.31	截至2019.12.31	截至2018.12.31
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220.38	276.12	2,355.63	8,542.89
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0.06%	0.09%	0.91%	3.88%
占上年末经审计总资产比例	0.04%	0.06%	0.65%	3.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较小、占比较低，且逐年呈下降趋势；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向资信状况良好、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担保，有助于拓展销售渠道；同时，发行人已就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综上，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重大担保，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五、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大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存在被抵押的情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房屋抵押的具体情况，抵押的原因及合理性，抵押资金的用途；（2）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避表决；（3）公司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房产进行还款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问题第5题）

（一）房屋抵押的具体情况，抵押的原因及合理性，抵押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相关抵押合同并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产证号	抵押类型	他项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1	浙江鼎力	德房权证雷甸镇字第15110791号、德清国用(2015)第02305413号	最高额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浙江鼎力	1,992.3588	2017-8-10至2022-8-9
2	浙江鼎力	德房权证雷甸镇字第15124550号、德清国用(2016)第00000025号	抵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浙江鼎力	5,179.00	2019-3-8至2022-3-8
	浙江鼎力	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23370号			浙江鼎力		
3	绿色动力	浙(2019)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2657号	最高额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浙江鼎力	7,370.00	2019-3-23至2024-3-23
4	浙江鼎力	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7178号	最高额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浙江鼎力	33,085.00	2020-12-22至2025-12-22
5	浙江鼎力	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7398号	抵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浙江鼎力	16,127.00	2021-2-1至2026-2-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一定的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要求发行人通过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信用担保等方式对相关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发行人为取得相应授信额度将自有房屋建筑物设定抵押，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抵押担保授信额度项下未实际向银行借款，截至2021年3月31日，不存在抵押借款余额。



GRANDWAY

（二）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

1.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3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章程》第5.17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以下交易行为除经董事会批准外，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5亿元的授信额度，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事宜。

(2)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事宜。

(3) 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8亿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事宜。

(4) 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8亿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事宜。



GRANDWAY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与房产抵押相关的授信额度申请事项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上述决策程序不涉及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公司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房产进行还款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验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抵押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对应的银行授信额度项下未实际发生借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8月23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定抵押的房屋建筑物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逾期未偿到期债务等重大违约行为，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抵押权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综上，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发行人不存在抵押房产进行还款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根据申请材料，2021年3月美国商务部已经决定对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和组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调查产品主要包括臂式升降机、剪叉式升降机和伸缩臂叉装车及其组件。反倾销调查期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反补贴调查期间为2020年全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双反”调查的最新进展，公司是否需要为出口美国的产品缴纳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问题第6题）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双反”调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2021年3月，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和组件发起“双反”调查。调查产品主要包括臂式升降机、剪叉式升降机和伸缩臂叉装车

及其组件。反倾销调查期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反补贴调查期间为2020年全年。

2021年7月27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中国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反补贴调查初裁结果，发行人为本次“双反”调查强制应诉方，适用的反补贴税率为23.43%。此次美国商务部发布的反补贴税率为初裁结果，最终反补贴税率仍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终裁后，方可按照美国商务部反补贴终裁税率执行。在此期间内，美国进口公司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需按照23.43%缴纳反补贴税保证金（执行期限为4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反倾销和反补贴仍处于调查阶段。如果此次调查裁定“双反”事实成立，且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税率过高，将对发行人未来在美国市场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将加快产品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开拓新的应用场景，加速国内及其他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国内市场开拓。中国是高空作业平台新兴市场，随着人口红利逐渐消退、安全意识提升、施工效率要求提高及施工场景多样化等因素的驱动下，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市场发展迅速。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2、加快产品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开拓新的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研发出全系列电动臂式高空作业平台，能满足高铁、机场、隧道、无尘车间、居民小区等对排放有严格要求的领域。同时，发行人已研发出玻璃吸盘车、轨道高空车、模板举升车等差异化产品，能满足特殊市场需求。

3、加大其他海外市场开拓。发行人出口产品已通过欧盟CE、澳大利亚AS/NZS1418、韩国KC认证等，在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地区拥有成熟的客户群体，发行人将加速其他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及中东市场的开拓力度。”

综上，本次“双反”调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涉房业务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问题第7题）



GRANDWAY

1.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0,437.75	95.62%	282,220.72	95.45%	225,688.41	94.46%	164,090.79	96.10%
其他业务收入	3,684.65	4.38%	13,455.11	4.55%	13,247.12	5.54%	6,663.04	3.90%
合计	84,122.40	100.00%	295,675.83	100.00%	238,935.53	100.00%	170,753.8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95%左右，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配件销售收入、融资租赁服务费收入、废料收入等，且占比较小。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经营内容
1	浙江鼎力	发行人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起重机械、建筑机械、液压机械、叉车制造、加工、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经销，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力冠机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起重机械及配件、建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维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绿色动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液压叉车、建筑机械（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4	上海鼎策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



			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英国鼎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营内容：高空作业平台的销售和服务
6	Magni	发行人参股公司	经营内容：机械升降、运输设备及附属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7	CMEC	发行人参股公司	经营内容：高空作业平台、工业级直臂产品设计、制造及销售
8	Teupen	发行人参股公司	经营内容：设计、制造并销售移动升降作业平台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二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8月23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不具备开发房地产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绿色动力现持有的自有房产均是为了满足自身经营需求，并非以出售为目的，无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况。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未开展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八、根据申请材料，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许树根直接持有公司 47.49%

的股权，通过中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79%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2.28%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申请人说明：（1）中鼎投资股东基本情况；（2）许树根是否实际控制中鼎投资，认定许树根通过中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79%的股权是否准确；（3）许树根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份额。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第 8 题）

（一）中鼎投资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鼎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中鼎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检索日，中鼎投资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1	许树根	692.8322	39.69	是
2	沈水金	59.7740	3.42	是
3	于玉堂	54.7908	3.14	是
4	许志龙	54.7908	3.14	是
5	王美华	46.4892	2.66	是
6	黄燕	46.4892	2.66	是
7	许荣根	46.4892	2.66	是
8	徐志贤	46.4892	2.66	是
9	徐震国	46.4892	2.66	是
10	金法林	46.4892	2.66	已退休
11	徐永康	46.4892	2.66	已退休
12	向存云	46.4892	2.66	是
13	陆金楚	46.4892	2.66	是
14	陈金晨	43.1693	2.47	已离职
15	潘建华	43.1693	2.47	已退休
16	梁有凤	43.1693	2.47	是
17	秦佳	38.1877	2.19	是
18	许杏花	29.8862	1.71	是
19	周民	24.9046	1.43	是
20	鲁云龙	24.9046	1.43	是
21	袁美亨	24.9046	1.43	是
22	陆红专	24.9046	1.43	是
23	孙益进	24.9046	1.43	是
24	钱国云	24.9046	1.43	是
25	许建平	24.9046	1.43	是



GRANDWAY

26	沈柏仙	24.9046	1.43	是
27	许文根	24.9046	1.43	是
28	叶锦良	19.9247	1.14	是
29	吕小连	9.9615	0.57	是
30	姚旭东	3.3208	0.19	否
31	姚语洁	3.3208	0.19	否
32	毛贤丽	6.6416	0.38	否
合计		1,745.4832	100.00	—

注：中鼎投资原股东姚林椿（发行人的员工）于2012年去世，其持有中鼎投资0.76%的股权，其中0.38%股权系因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份额由其配偶毛贤丽享有，另外0.38%股权作为其个人遗产由其子女姚旭东、姚语洁继承取得。

（二）许树根是否实际控制中鼎投资，认定许树根通过中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79%的股权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三会”会议文件资料、中鼎投资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树根持有中鼎投资39.69%的股权，为中鼎投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远大于中鼎投资第二大股东及其他股东；自中鼎投资设立至今，许树根一直担任中鼎投资执行董事，一直为中鼎投资法定代表人；同时，自中鼎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至今，一直由许树根代表中鼎投资出席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鼎投资为许树根实际控制的企业，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鼎投资持有发行人12.07%的股份，许树根通过持有中鼎投资39.69%的股权间接享有发行人4.79%的股份权益，间接控制中鼎投资持有的发行人12.07%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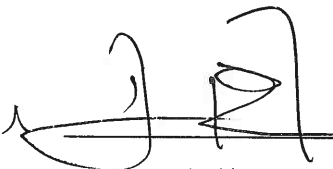
（三）许树根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2021年3月31日，许树根直接持有发行人230,564,600股股份，并通过中鼎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58,589,180股股份，共计控制发行人289,153,78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9.5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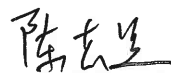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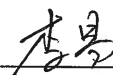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李 易

2021年 9月 3 日